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新

　　張思婷

被　　告　李桂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0年3月1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(現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簡稱渣打銀行)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後於90年12月27日及91年5月9日追加額度，適用特惠利率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，按日計息，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債務人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被告於104年6月29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，共計繳款新臺幣(下同)213,000元，經抵充利息後尚有215,638元尚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638元，及自97年5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於90年3月1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現金卡，在90年12月27日及91年5月9日適用利率16%，若2次以上滯納利率為19.95%，按日計息，被告在93年還款後尚欠本金為70,000元，渣打銀行將債權總額讓與給原告係計算至99年4月

20日。原告以「本金、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」作為計算用本金，將「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」加入本金後再重複計算債息，顯屬違反契約及法律，應以「借款尚欠本金金額」為本金計算標準，由99年4月21日開始計算利息，而原告由97年5月12日至99年4月20日重複計息；原告計算利息應以原貸款銀行尚欠本金餘額計算利息，超過法定利率上限之約定無效，其無還款義務；原告承辦人催討時，告知每月償還部分金額就可以還完，因為被告每月收入10,000元不高，每月只能給付3,000元，從104年6月29日開始支付，至110年4月26日止共繳款213,000元；原告並未提供任何收據證明，被告誤認為有給付本金及利息，直到110年4月26日承辦人員要求伊簽訂還款契約書，要求提高繳款至少10,000元以上金額，伊算完才發現需支付本利金額超過2,000,000元以上，這才發現越繳負債越高，才停止繳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訴之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。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，得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2條第2項、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，始有形式之證據力。如以該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，尤應提出原本，不得僅以繕本或影本為證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暨附表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美國運通循環現金貸款申請書影本、客戶資料查詢影本為證(見司促卷17-23頁)，惟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本件貸款契約並無原本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故未能提出上開申請書之原本供本院核對，以確認文書之真正；經本院函詢渣打銀行，該行亦函覆稱無相關資料留存，此有渣打銀行函覆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

1頁)，是本院無從核對原告所提資料之真正。且依原告所提美國運通循環現金貸款申請書影本，其條款字跡微小且模糊，無法得知被告當時借款所適用之利率究竟如何計算，其中記載「循環利率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調整為19.95%」者，則為空白文件，其上並無任何人包含被告之簽名(見本院卷第7-13頁)，是難認原告主張被告需負擔上開19.95%利息之主張有何依據。又被告否認尚欠本金達215,638元，原告本應提出被告初始借款金額、初始借款時間、還款次數及金額、申請調高額度金額、申請調高額度後使用情形、適用利率變更情形等相關內容及證明文件，惟原告皆未提出此等具體資料以證明其主張內容，其請求已難成立，被告雖於前開期間持續繳納還款，僅係基於信任金融機構之計算而疏於過問還款情形，尚難即謂被告有自行承認有上開數額之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15,638元，及自97年5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